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辜濂松 總編輯：吳榮義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十六之八號七樓 電話：(02) 2586-5000 傳真：(02) 2594-6528

PECC網址：<http://www.pecc.net.sg> PBEC網址：<http://www.pbec.org> APEC網址：<http://www.apecsec.org.sg>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85號

國際重要組織掃描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智利大會會議觀察報告

鍾錦暉

2004年11月16日至21日於智利舉行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智利大會。本次會議APEC二十一個會員體派遣代表及幕僚人員共約200人與會，以完成11月20日「ABAC代表們與APEC領袖對話」主題與內容，並規劃2005年ABAC工作重點為其會議主要目標。此次會議我國有ABAC代表中信金控辜濂松董事長、義美食品公司高志尙副董事長、東元集團黃茂雄董事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Dr. Julius Caesar Parrenas資深顧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王維君經理、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暨ABAC中華台北秘書處詹滿容處長、鍾錦暉助理研究員、侯君珏行政助理等幕僚人員出席此次會議。

在8月18日開始的非正式會議中，與會代表們討論2005年APEC將進行的「期中盤點」(Mid-Term Review)。ABAC亦將參與此項工

作，包括檢視APEC達成茂物目標之進度及ABAC相關發展，並將於SOMI會議召開前完成提交APEC。除此之外，會中亦邀請WTO秘書長Dr. Supachai Panitchpakdi簡報WTO新回合「七月套案」(July Package)的相關內容。Dr. Panitchpakdi表示目前WTO已回到軌道上，並相信即將於2005年在香港召開的

本期重要內容

- ◎ABAC智利大會會議觀察報告
- ◎中亞與台灣經貿關係與展望
- ◎韓、日、中推動統一專利制度
- ◎文化外交的社會背景
- ◎評估兩岸軍事距離
- ◎2004年中美台APEC互動目標與成效
- ◎韓國文化產業推動政策面面觀

WTO部長會議應會成功。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工作小組會議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Working Group, TILFWG)

澳洲、日本代表及幕僚出席由APEC標準與符合性小組委員會召開的「產業對話」(Industry Dialogue)：會議中，與會代表一致建議個別APEC會員體獨立進行標準與符合性基礎建設評估，並應藉此找出問題及困難點才有辦法商定相關能力建設計劃。與會代表並通過提交APEC貿易部長「Statement on Propose New EU Chemicals Policy (REACH)」之聲明，表達產業界對於REACH變得過度官僚及欠缺彈性之關切。會議最後通過2005年將繼續努力的議題：1)WTO杜哈發展議程；2)隱私權；3)透明化，特別是服務貿易；4)檢視APEC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5)TPBA；6)貿易與安全，特別是新的安全環境所帶來的貿易交易成本的衝擊；7)FTAAP及8)期中盤點。

金融及服務工作小組會議(Finance and Services Working Group, FSWG)

工作小組通過2005年將繼續努力的議題：1)支持區域債券市場發展，並提出相關能力倡議來協助那些欠缺良好制度的會員體；2)支持由澳洲國庫提倡的三階段之訓練，包括推廣破產法、債權人權利等；3)通過亞洲銀行家協會(Asia Bankers' Association, ABA)對於「推展有效之區域性債權償還及債權人權利制度」(Promoting Effective Region-Wide Insolvency and Creditor Rights Systems)之立場；4)支持推展公司治理及透明化研討會之召開；5)傳閱9月於聖地牙哥舉行的Basel II研討會成果，並繼續相關推展工作。最後並擬定將在2005年與PECC合作開辦兩場有關金融制度能力建構研討會，提出對抗恐怖份子融資、洗錢及貪污的倡議。

行動計劃檢視委員會會議(Action Plan Monitoring Committee, APMC)

委員會將於2005年檢視今年ABAC採用的「ABAC提交APEC領袖們的建言」陳述的新方式是否能讓APEC較有效執行ABAC建議，並將於ABAC大會中再次提醒各工作小組監督APEC對於執行相關議題之工作進度。

在會中紐西蘭代表提出一份建議改變現有的個別行動計劃之同儕檢視檢閱之執行方法

的計畫書，包括：1)個別行動計劃之同儕檢視檢閱應加入企業界關心之議題，並由委員會負責詳列；2)更新目前沿用的同儕檢視檢閱時刻表，確保各會員體有充裕的時間搜集該工商團體意見整合；3)委員會將集合所有ABAC代表意見，完成整理後提交ABAC大會及APEC國際秘書處。

能力建構工作小組會議(Capacity Building Working Group Meeting)

加拿大代表Andrina Lever簡報10月於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的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相關結論。在該次會議中，ABAC提交部長們「支持APEC中小型服務業的出口商：最佳範例手冊」(Supporting APEC SME Service Exporters: A Handbook of Best Practices)得到許多部長熱烈之回應，並承諾回國後將妥善運用該手冊。該手冊涵蓋APEC區域的政府及商業組織對於協助中小型服務業公司的一些最佳範例，如政策架構及貿易推廣的活動和計劃。

此外，紐西蘭代表Wendy Pye簡報「APEC商學院聯絡網」(APEC Business School Network, ABSN)的進展。有關此聯絡網，她目前共有來自10個會員體的20間商學院同意加入ABSN。ABSN成立主要目的是希望參與之商學院透過建立夥伴關係來提倡英語成為區域內企業往來的溝通工具。她表示目前雖正在擬成立宗旨內容，但擔心日後ABAC如何管理ABSN相關業務。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先徵詢目前在區域表現活躍的兩個主組織APRU及PACIBER合作的可能性再於2005年第一次ABAC墨西哥會議中商擬後續動作。

除上述討論事項，工作小組初步提出明年工作大綱範圍包括觀光產業、能源安全產業、標準與符合性等的能力建構。

2005年ABAC主題及工作大綱

在11月18日的閉幕會議中，除了例行的各小組主席簡報與文件確認外，即將上任主席Jae-Hyun Hyun亦作下列簡報。ABAC 2005年主題為：「連結亞洲太平洋：邁向共榮之路」(Networking Asia-Pacific: A Pathway to Common Prosperity)，而通過之工作小組架構為：行動計畫檢視委員會、貿易與投資工作小組、金融工作小組、能力建構工作小組、科技工作小組。ABAC將以以下4個次主題為其工作方向：

1.APEC改革與發展之貢獻

●有鑑於APEC達成茂物目標之進展遲

緩，未來前景亦不明朗，因此ABAC認為此刻領袖們必須再次重申APEC對達成茂物目標之承諾，同時亦應重新制訂推動茂物目標之機制。基於上述原因，ABAC將於明年就本年度提出的兩個新概念-FTAAP及TPBA展開深入探討。

- 雖然去年7月的WTO杜哈發展議程談判雖然已達成基本協定，激發大家對於完成最後協定之信心，但最大的隱憂仍來自談判結果的不確定性及RTAs/FTAs的氾濫。有鑑於此，ABAC將於未來的一年積極處理貿易便捷化議題，期能促成多邊貿易機制的成立。

2. 創造和諧的商業與國際安全的環境

- 國際恐怖主義及武力衝突的威脅成為現今商業環境最主要之不確定因素，而貿易成本亦因APEC會員體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措施的做法而提高。因此，ABAC認為會員體之間有必要更密切合作，且強調加強彼此間的文化及觀光交流不但有助於杜絕國際恐怖主義，亦能藉此建立一個更友善及穩定的商業環境。ABAC因此計畫於未來的一年繼續相關議題的討論。
- 就APEC國際能源而言，基於OPEC無法提供穩定的供給與國際投機買家操控價格的危機，APEC會員體應積極發展相關因應對策，包括促進發展能源依賴度低的產業及建立節省能源的配套設施。同時，APEC亦應加速建立一個國際合作機制，以平衡能源資源之供給和需求，特別是對能源輸入國在面臨不確定情況下所採取過度保護能源輸入量之政策，加以協調與管理。ABAC亦鼓勵各會員體的相關經驗分享。ABAC因此計畫於未來的一年加強能源議題之討論。

3. 建立維護商業道德經營的商業環境

- ABAC代表們接受亞太區域提倡的反貪污、良好公司治理、環保等挑戰，並決心將於未來一年，加強上述議題的合作及溝通。
- ABAC認為處理這些挑戰最好的做法為強化自願性的商業道德管理。ABAC代表們需先建立榜樣，制定一套商業道德管理機制，包括禁止賄賂政府官員、建立有效勞工關係之管理，以及保障股東權益等。

- 為表示支持國際反貪污行動，ABAC呼籲APEC各會員體政府通過WTO、UN、OECD、ADB及ICC擬定之幾項有關反貪污的協定、準則及建議。

4. 透過合作、文化及觀光交流建立亞太共同區域

- 在未來的一年，ABAC將繼續提出有關強化區域金融制度之建議，包括加速穩定區域債券市場、促進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就發展區域資產市場之經驗分享及合作。
- 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為明年ABAC討論之重要議題。中小企業仰賴政府健全的法律制度、外部投資及勞工制度之開放來提升本身的競爭力。ABAC呼籲APEC各會員體政府應以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與提高國內就業機會為其主要目標。
- 基於資訊科技產業發展的步伐不一，APEC會員體在經濟發展上逐漸出現擴大的差異。為縮減此種差異，APEC應加強提升會員體在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ABAC建議促進各會員體資訊科技訓練中心的聯絡交流，特別是人力資源方面。因智慧財產權問題會左右資訊科技產業之發展，因此ABAC亦將繼續關心這個議題之發展。
- 觀光光產業的發展不但能刺激國際經濟成長及就業機會，亦能促進各國友好關係。有鑑於此，有關如何推動觀光產業的發展將是ABAC明年重要討論議題之一。

會議觀察與建議

綜觀2004年ABAC會議觀察，主席國智利第一次把非正式會議納入會議議程裡面，並應給予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充足的時間作相關的討論及完成對領袖的年度建言的作法，許多與會代表及幕僚給予相當高的評價，亦表示2004年智利主席Hernan Somerville主導的各項溝通及討論工作，進行得極為積極，認為這種「扎實」的會議討論確實較能有討論結果，讓ABAC能夠在2004年提出兩個具體概念-FTAAP及TPBA。

除此之外，2004年的ABAC代表們與領袖會面之會議，一反去年於會後ABAC成員再聚於一堂，瞭解各組談話內容的往例，而決定既不再聚，亦不對媒體發布內容，亦維護ABAC與領袖間坦承互信的良好關係，是一項難得的價值。

中亞與台灣經貿關係與展望

吳福成

在獨立國協〈CIS〉諸國裡，所謂中亞國家，指的是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和土庫曼等五國。1991年前蘇聯解體後，獨立後的中亞國家開始走向政經轉型道路，雖然本身擁有歐亞大陸中心位置的地緣優勢，理論上可以獲致廣大區域經貿市場的好處，但因當地的運輸網路建設不足也落後，也成為經貿進一步發展的潛在障礙。其次，中亞國家的失業率比起先進國家固然低，但很多人卻慢慢在失業，薪資水平偏低，則成為各國推動振興經濟計畫面臨的主要難題。

未來經濟發展的利基

儘管如此，中亞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仍有很大利基。一是**能源優勢**，哈薩克和土庫曼的石油、天然氣儲藏量豐富，吉爾吉斯和塔吉克的水力發電豐富，中亞的低價格能源輸出具競爭力，也吸引國際能源集團競相參與當地能源開發。二是**礦產優勢**，烏茲別克和吉爾吉斯的金礦豐富，也生產稀有金屬，除了出口創匯外，許多國際企業都虎視眈眈。三是**農業優勢**，哈薩克的小麥生產量全世界排名第五，烏茲別克和塔吉克的棉花生產，在國際市場都享有一定地位。四是**紡織和刺繡工業優勢**，中亞國家的羊毛、絹、棉花、皮革等做紡織材料風豐富，紡織工業基礎雄厚。同時，傳統手工刺繡出名，在國際市場具競爭力。五是**建設優勢**，除了木材外，中亞國家的其他建設材料如大理石等相當豐富；特別是當地的建設人才經驗熟練，都應聘到東南亞工作，賺取不少外匯。六是**觀光旅遊優勢**，中亞位於古「絲路」沿線，同時具有特殊的高山景觀，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視為國際觀光旅遊重點。另外，中亞國家存留著前蘇聯豐富的劇場、博物館和舊建築，都是吸引國際觀光客的標

的。

日本NIRA評論中亞國家

近年來，在全球化過程，中亞國家雖有邊陲化的趨勢，但在歐、美、日、中等國家勢力和國際金融機構等相關組織的協助下，中亞國家的經貿體制也逐漸與國際接軌。過去幾年中亞國家提供了國際市場原油、天然氣、黃金、銅和相關礦產，以及棉花、穀物和水果等資源性產品，同時也從國外進口機械、製造設備、紡織品、食品等產品。而隨著各國經濟體制的開放改革，中亞國家已從以資源為基盤的經濟向國民經濟轉型。目前除塔吉克因內戰後遺症影響經濟正常發展之外，其他中亞國家的經濟都有朝著較好方向轉進的態勢。日本NIRA政策研究報告就這樣形容，中亞國家正處在「開發中國家的過渡期後階段」。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海合作組織〈SCO〉架構下，中國、俄羅斯和中亞國家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吉克正積極展開綜合性的區域經建合作發展計畫，並希望推動以「絲路」為紐帶的文化觀光合作，同時加強跨境運輸、貿易的基礎建設和運作機制。另外，在獨立國協和「歐亞共同體」〈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白俄羅斯、塔吉克〉架構下，中亞國家的經濟發展條件也獲得較好的支撐。特別是，一項聯繫歐洲、高加索地區和亞洲地區的「歐-高-亞運輸迴廊」〈TRACECA〉計畫如果實現，中亞國家的對外運輸網絡打開後，勢必帶給相關國家翻天覆地的新局面。

台灣與中亞國家的經貿關係

至於台灣與中亞國家的經貿關係，雙邊進出口貿易總額約3000多萬美元，占台灣對外貿易總額2715億美元的比例，可說微不足道。其中，台灣與烏茲別克的雙邊貿易2003

年為2060萬美元，逆差1140萬美元，台灣出口烏國項目主要為機械設備、食品、化學品、金屬、能源相關產品等，台灣進口烏國項目主要為棉花、黃金和能源產品。台灣與哈薩克的雙邊貿易2003年為727萬美元，順差155萬美元，台灣出口哈國項目主要為機械設備、能源及燃料、電器設備、交通工具、金屬製品等，台灣進口哈國項目主要為石油及其製品、金屬製品、機械、化學品、穀物等。台灣與塔吉克的雙邊貿易2003年為180萬美元，逆差160萬美元，台灣出口塔國項目主要為機械設備、化學製品等，台灣進口塔國項目主要為非鐵金屬、棉花等。台灣與土庫曼的雙邊貿易2003年約52萬美元，主要是台灣進口土國的石油、天然氣和紡織品。台灣與吉爾吉斯的雙邊貿易2003年為10萬美元，主要是進口吉國機械設備和食品。

檢視目前台灣與中亞國家的經貿關係之所以薄弱，主要還是中亞國家正處於經濟轉型期，貿易投資環境具有許多不確定因素，相對而言，經貿活動就有不可測風險。而即使台灣與中亞國家的經濟產業有互補性（特別是能源、非鐵金屬和棉花等），但因中亞國家位處亞洲內陸，又與中國大陸毗鄰，也無形中成為雙方經貿進一步往來的無形和有形障礙。

發展對中亞國家經貿新思維

展望未來，隨著中亞國家陸續申請加入世貿組織（WTO），開始調整、建構與國際經貿規範相符合的經貿體制，並注重透明化、互惠和不歧視原則，此一過程也提供台灣開拓中亞國家市場的潛在商機。特別是，當中亞地區的對外運輸交通網絡建設完成後，中亞國家作為歐亞大陸橋的角色將更為突顯，連帶地也將活絡原先封閉的區域經濟發展，以及融入全球經濟體系，屆時台灣與中亞國家的經貿往來必然更加頻繁，雙邊關係也可望深化。

中亞國家的經濟發展已逐漸從以資源為基盤，轉型到國民經濟，也開始發展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有的國家還計劃分階段推動資訊（IT）產業，台灣的中小企業和IT產業相當具有優勢，將來中亞地區也是我們開拓市

場的理想目標。另外，一些中亞國家正在進行紡織產業升級工作，淘汰老舊而沒效率的機器設備，並進口現代化機器設備，也是我國機械產業拓展當地市場的大好機會。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在上海合作組織的大架構下，因受制於中國因素，台灣要與中亞國家發展外交關係仍有其客觀的敏感性和困難性。因此，台灣發展對中亞國家經貿關係，必須有一套戰略思維，譬如我們可以採取台灣與蒙古發展雙邊關係的成功模式，先行在中亞地區佈點、設樁，再藉由擴大雙邊的貿易量和投資額，來強化雙方經濟產業的互補互利關係，繼而尋求經濟外交的突破。另外，初期也可藉由大陸台商的管道，在中國與中亞國家關係密切的有利條件下，進駐中亞國家市場，以替日後發展台灣直接與中亞國家經貿往來預作鋪路。

哈薩克前景普被看好

哈薩克斯坦是全世界最大的內陸國家，也是歐亞大陸運輸通道的橋樑。今年哈薩克斯坦將興建一條銜接東南亞和歐洲的鐵路幹道，預計完工後從東南亞運輸貨櫃到歐洲只需10天路程，將比經俄羅斯西伯利亞大鐵路更具競爭力。由於哈薩克斯坦是繼俄羅斯和印度之後，為中國大陸的第三大接壤國家，基於政治地緣關係，哈中兩國的雙邊關係相當密切。相對地，台灣要發展對哈薩克斯坦經貿關係，也就具有一定的困難度。

哈薩克斯坦是獨立國協當中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自2000年以來，拜國際原材料如石油、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的價格居高不下之賜，其GDP一直保持著9%以上的增長，截至2003年累計吸引外資260億美元，外匯存底約100億美元，平均每人GDP達2000美元。

目前，哈薩克斯坦除重點發展能源資源產業外，也實施「進口替代」政策，扶植民族工業，大力發展中小企業，採取浮動匯率措施，其經濟形勢趨於穩定。特別是，哈薩克斯坦可望於今年底或2006年初加入世貿組織（WTO），其經貿與金融體制將與國際規範接軌，在全球經濟活動勢必更具競爭力，前景普被外資看好。

基本上，哈薩克斯坦經濟持續成長，主要是靠引進外資開發石油和天然氣領域，從1993年到2003年哈國的外來直接投資已達258億美元。哈國最近通過稅法修正案，降低國家在石油開採產品分成協議中所佔份額的最低比例，即國家在協議中所佔份額在投資回收之前由過去的20%降低為10%，國家在協議中所佔份額在投資回收之後則由過去的60%降低為40%，此項新政策對外來投資者具吸引力。不過，哈國的產業結構也因偏重在石油和天然氣部門，將來如何致力於產業結構的平衡，是重要的經濟發展課題。另外，雖然哈國是一個具有投資吸引力的地方，但目前其投資環境仍有些障礙，包括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夠、稅收困擾、海關程序繁瑣等。

烏茲別克企業環境與歐美接軌

烏茲別克斯坦位於中國的「絲路」上，擁有黃金、棉花〈白金〉、石油〈黑金〉、天然氣〈藍金〉等資源。基本上，能源項目是烏國吸引外資的有利籌碼。另外，烏國的棉花生產量世界排名第五，也是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棉花出口國。自2003年以來，拜國際棉花、黃金和能源製品市場價格高漲，2004年烏國的實質GDP因上述產品出口擴張而從2003年的4.4%增長為6.0%。

值得注意的是，烏茲別克斯坦的棉花製造機械設備老舊，生產效率低，該國政府已規劃在未來五年內斥資5億美元更新設備，希望在2005年~2007年將紡織業產能提高50%，但烏國本身相關機械產業落後，必須仰賴從外國進口。其次，烏國的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占全國企業總數的87.7%，為了提振烏國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自今年1月1日起烏國將進一步完善出口退稅制度，此舉有利於活絡烏國中小企業發展。另外，烏國自今年起也進行稅制改革，將取消對外資企業的一些稅收政策，以及降低相關稅負，譬如企業盈利稅由現行18%調低為15%，對吸引外資有具體幫助。

烏國目前正在推動資訊工業，計畫於2005年~2010年分階段完成「電子政府」相關項目，美國和亞洲開發銀行〈ADB〉也都提供

融資和技術協助；由於烏國個人電腦普及率極低，每千人只有3人擁有個人電腦，其資訊市場已成為外國廠商積極拓展之對象。目前IBM公司已在烏國設置代表處，從事資訊產品和服務。

特別是，烏茲別克斯坦的「親美」路線明顯，自1998年即與美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2001年發生911恐怖事件以後，也自然成為美國反恐勢力進入中亞地區的基地。這之間，也使得烏國申請加入WTO，以及企業環境與歐美接軌，有正面的影響。

吉爾吉斯經改指標排名第一

吉爾吉斯是中亞地區的山國，雖沒有像哈薩克、烏茲別克那樣擁有石油、天然氣等能源資源，但吉國蘊藏黃金，其農業、畜牧和旅遊業的前景也十分廣闊。1992年吉國獨立後，就進行民主化和市場經濟，但吉國南部一些州區受到伊斯蘭勢力活動影響，情勢一直不穩定。雖然1998年吉國的經濟一度陷入危機，但在國際金融機構的協助下，如今吉國的各項經濟發展指標都已恢復成長趨勢，2003年的經濟成長率為6.7%，預計2004年增幅將達8%以上，而累計吸引外資10.27億美元。不過，2004年吉國的經濟增長主要是得益於國際黃金價格高漲。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即給吉爾吉斯的經改給予良好評價，扣除基礎建設這項複雜而長期的因素，吉國的各項經改指標平均在獨立國協各國當中排名第一。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2005年是吉國大選年，將進行國會改選和總統選舉，將對吉國政治社會安定產生一定程度衝擊。萬一政局發生動盪，恐將影響年度經濟順利發展。

目前吉爾吉斯已正式簽署加入「北方-南方」國際交通合作協定，此一運輸走廊可使東南亞和歐洲之間的運程減少一半以上，也可大幅降低運費，同時帶動歐亞大陸國際運輸的進一步發展。屆時吉國即可因該國際運輸走廊的中間段地位而獲益。（作者為台經院副研究員）

韓、日、中推動統一專利制度對台灣的啓示

盧奕旬

根據93年12月29日《韓國貿易日報》引用《日本經濟新聞》報導指出，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為簡化國際專利申請程序，推動統一現行各自不同之專利審查方式，將由韓國、日本之專利廳及中國大陸知識財產局舉行實務工作人員會議，並討論將未來定期舉行長官級會議，以推動統一之專利審查制度。此外，韓國與日本在認為有被侵害專利之情形時，採用優先審查制度，可優先審查該專利申請案，並儘速授與專利權，但中國大陸則規定除公共目的之發明外，無法適用優先審查制度。該份報導更進一步指出，一但審查基準獲得統一，則企業之生產及銷售將可在上述三個國家內暢行無阻，更有助於未來自由貿易區的制定。

日韓FTA正積極洽簽中，並預計在2005年底正式洽簽。而日本與中國雖然未正式展開洽簽FTA的對談，但是根據《日本經濟新聞》1月3日報導指出，日本內閣府經濟社會綜合研究所日前公佈的『日本與各國的FTA談判戰略及效果分析報告』中發現，洽簽FTA後產生最大經濟效果的是中國，而在2005年中，日本政府也不排除以該項測算結果為基礎來重新制定新的FTA對外戰略，加速FTA談判，杜絕過往遭外界批評日本政府在選擇FTA洽簽國的標準曖昧不明，缺乏戰略之譏。

有鑑於專利乃採取屬地主義，常因為各國審查基準和審查官判斷有所差異，連帶使權利人在申請專利保護時，常常因為各國審核結果不同而徒生困擾，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莫不以推動專利法規整合工作為首要之務，希望能夠減少專利審查的差異性，使專利權利人的權益得

以有更完善的保障。

而日、韓、中在同時均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會員國的情形下，仍希望藉由三邊合作機制，另行規範強化彼此間專利合作制度，足見日本對以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該國企業商機利益的重視。

從日本與新加坡所簽訂的日星EPA規定來看，為了讓兩國間的專利授權手續更為順暢便利，凡在日本企業/個人在新加坡申請專利時，如果附上日本專利審查的資料，即可簡化在新加坡提出的申請手續，同時也在日星間規劃共享的專利審查資料庫。

對於非屬WIPO以及其他國際智慧財產權國家的我國而言，台日間似乎也可以朝此具體合作項目來邁進。尤其日本向為我國對外洽簽FTA的重點國家之一，並長期來多以智慧財產權議題作為延宕與我國正式洽談FTA的主要藉口之一，如果能夠投其所好，從此點切入，探求具體合作，不失為另一契機！

事實上，就專利申請的數量來說，台灣與日本堪稱世界專利申請大國，以2003年在美國申請專利的數量來說，日本居第二位，而台灣居第四位。如果就台日間互相申請專利的數量來說，2003年台灣在日本申請專利獲准的數量，為日本外國人申請之第三位，而日本企業/個人在台灣申請專利的數量，更是高居外國人申請之冠！是故，如果就現實面以及業務量來說，台日之間更應加強推動專利審查制度的統一，甚至是建立台日間的專利審查資料庫系統。同時這樣具體且可行的合作項目也是為日後兩國在簽訂FTA/RTA時，奠定良好合作的基石！（作者為台經院助理研究員）

文化外交的社會背景

劉大和

從全球政經環境的轉變來思考文化外交重要性的來源。

一、

電子消費科技的創造與推廣是人類二十世紀最重要的發明之一。它改變了多數人的生活方式。到今天為止，我們對於知名的外國演藝明星、電影等的喜愛與重視遠超乎我們的祖父母可以想像。因為這些令人「喜愛」的明星、電影透過現代化的電子科技幾乎讓全球同一時間都可以觀賞，一群人在匿名的、龐大的想像體中一起同歡。

時間往前再推得更早一點，電視剛開始發明時，跨國的影劇傳播還沒這麼發達，但是一國之內的演藝明星卻逐漸成為眾人關注的焦點，這種新興類型的important man與傳統的類型迥然不同。傳統上，似乎知名的常代表了重要的、偉大的同義詞。不過，明星只是一個令人喜愛的偶像罷了。社會學家想不出很好的專有名詞來界定它。而這也意味了社會上人們精力關注對象的轉變。

這也是說，日常生活中，人們對於外國文化、娛樂的關心程度常遠超過傳統的外交關係。而這也意味了文化外交重要性的社會來源之一。

二、

傳統上外交是皇室的決策範圍，因而在外交上，自然是現實主義主導，不過，各種決策究竟是單純只為了皇室的利益或是整體國家的利益則常糾纏不清，所以，人民對於外交的總體印象總不是太過正面的，因而，儘管傳統的外交手段，艦砲、武力、政治談判仍然有效，但通常卻不太受人民歡迎，協議的結果也並不一定會讓人民「打從心底接受」，因而，如果是透過平常就日積月累的溝通、彼此的相互瞭解，在重要事務談判時

常能營造一個友善的氣氛與彼此諒解的基礎，而這樣的工作就是我們所謂的文化外交，因而文化外交是一件值得投資的工作。

三、

一般說來，一個國家的人民對另一個國家的印象大都是片面的、非常主觀的、甚至帶有偏見的，然而，這恐怕還不是最大的挫折，因為負面的印象常帶有另一種相反的情結。另一個更令人洩氣的通常是一個國家的人民對一個國家毫無印象、沒有認識的興趣。

其次，就算是在一個民主的國家，通常，所謂的外交事務還是很少進入到公共領域中，還是屬於少數政治菁英的事務。這是我們必須瞭解的限制。

不過，我們也不可過度低估人們對於外交政策的影響力。尤其是在一個民主國家。當燃起人們對於某一議題的興趣時，他們的態度往往能夠影響政府的決策。尤其是當代人類所共同珍視的價值，例如民主、人權等。例如北約盟國轟炸Kosovar，目標在於人道救援，直接的軍事或經濟利益非常的少。其驅動力在於普世價值。其次，對於歐洲對於西藏的支持，也建立在相同的道理上。

當然，同樣的，我們也不能忽略利益與現實對於上述力量的抵銷或壓制，而過度誇大其效用。比如說台灣問題是其中的一個反例，但在此我們寧可相信是我們努力的不夠所導致。要舉出反例並不是一件難事，但在台灣外交處境維艱的時候，可貴的應該是尋找任何一個可能帶來長遠而正面的行動。

所以，如果我們透過文化外交來影響外國人民對於台灣的觀感、增進瞭解，願意同情、支持台灣的立場，則我們就應當努力去實踐。（作者為台經院副研究員）

評估兩岸軍事距離

廖舜右

台灣六千億的軍購案至今為止，不僅各界對於採購潛艦、愛國者飛彈及反潛機的觀點仍尚未達成基礎共識，軍購案本身更已成為意識型態、專業判斷，以及商業利益三者混和與競爭的焦點。但面對中國軍力的持續快速成長的客觀事實，將來兩岸軍事態勢已逐漸出現失衡的發展趨勢。本文將以軍事的專業角度，根據相關資料來分析未來兩岸的軍力結構與衝突模式。

在中國方面，依照目前解放軍配置規模，二砲部隊為重點戰略單位，部署在南京軍區的多個導彈旅，配備東風11型與15型戰術地對地飛彈，2004年數量約為610枚，並以每年75枚的速度增加，預計2008年之數量約在900枚左右。另外正在積極研發的「東海」與「紅鳥」巡弋飛彈，在2006年將可進行規模化量產，2008年後預計巡弋飛彈總量將超過200枚。另外在海軍方面，解放軍基於重視潛艦部隊反制水面作戰船團的成本效益，在柴電潛艦方面已向俄國採購多艘基洛級（Kilo級）潛艦，2008年後估計可達8艘；解放軍自製的「元」級潛艦於2004年才首度曝光，2008年後預計數量為3艘。而在核子動力潛艦方面，2008年093級攻擊潛艦估計有2艘，094級彈道飛彈潛艦應有1艘服役；值得注意的是，094級飛彈潛艦配備巨浪2型潛射洲際彈道飛彈，可在全球海域任一點發動攻擊。

水面作戰艦艇部分，向俄國採購的現代級驅逐艦三年後數量應會增到4艘，而有「中華神盾」之稱的052C型驅逐艦數量為2艘，054型巡防艦應有6艘，這些新一代的解放軍海軍艦艇，比過去擁有更強的防空與搜索能力，甚至有局部的軌跡匿蹤能力。

部署艦用防空飛彈垂直發射系統將是解放軍必然推動的優先建軍項目，而此系統除縮

減對空中目標的接戰時間外，亦可有效降低來自空中飽和攻擊的威脅。另外在海軍航空兵方面，在2008年外購的蘇愷卅將有24架，自製的轟十數量約有8架，殲轟七約40架。空軍部分，自製的殲十戰機應有100架，蘇愷廿七戰機約200架，蘇愷卅約150架。

台灣方面，由於二代戰機已經服役多年，2008年應是戰技戰術應用最為成熟的時機，與解放軍部隊仍在摸索熟悉階段將有不同，因此在空軍部分應仍維持目前之戰力比，此外除了新採購的2架空中預警機將在今年返國之外，空軍並無大規模機隊更新的計畫。海軍則是未來三年裝備更新幅度最大的軍種。2005年秋天會有2艘紀德艦返國，2006年還有另外2艘，同時取代舊式海鷗級飛彈快艇的光華六號計畫於今年開始執行，總共將生產35艘。至2008年，P-3C反潛機將有6架正式成軍，而向美國採購的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屆時應該已經部署3套，加上原有在北部的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共有6套反飛彈陣地；雄二E型攻陸飛彈依照計畫時程，應在2006年開始部署。

若兩岸在2008年前發生軍事衝突，中國極可能實施導彈與巡弋飛彈的攻擊作為初步軍事行動的優先選項，台灣方面因反飛彈系統數量有限，將無法全部攔截來襲的中國導彈，因此地面損失將頗為慘重，而地面損失的估算將依解放軍實施反軍力打擊(Counter-force)或反價值打擊(Counter-value)而定。前者的戰略意涵是針對軍事目標，以降低實質作戰條件為主。後者則不限定於軍事目標，任何有助於減損對手整體國力、降低作戰意志的目標，都是反價值打擊的目標。換句話說，反軍力打擊著重消滅對手作戰能力(Material capability)，而反價值打擊著眼於削弱對手作戰意志(Ideational intention)。依

目前情勢判斷，解放軍實施反軍力打擊的估算較高。。

同時，台灣海、空軍亦需精確猜測開戰時機並進行疏散。依照2004年國防部漢光兵棋推演的設想時序，在解放軍導彈與巡弋飛彈的全面飽合攻擊後，台灣空軍立刻將與解放軍空軍展開制空權的爭奪，解放軍空軍擁有的數量優勢將可有效壓制台灣空軍的質量優勢，而在沒有第三國涉入的前提下，台灣空軍將逐漸消耗殆盡。至於海軍，在制空、制海權發起之初，可有效抵擋東海艦隊攻勢，並搭配反潛機與潛艦，壓制解放軍潛艦的活動，但空優喪失之後的台灣海軍，將很快被迫退出台海作戰序列。

在缺乏第三國支援的前提下，軍方將領估計，撐過10天到14天為最大目標。如果沒有第三國介入或干預，以台灣單獨對抗解放軍，即使軍備再先進，戰志再高昂，作戰能力最終仍將消耗殆盡。不過根據國防部長李傑的說法，台灣在三項軍購案都能獲得的前提下，依照兵棋結果，解放軍將會有三分之二到五分之四的進攻兵力受損。而解放軍進攻兵力的損害係數將左右中國對台軍事行動的意圖。

作者認為兩岸軍事距離的關鍵就在於兩岸關係的起伏、第三國的介入與否，以及台灣的實質作戰能力，這三者對將影響兩岸軍事衝突的模式與結局。首先，兩岸關係的起伏基本上屬於政治議題，涉及複雜的雙邊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互動，而這些互動是由中國與台灣相互建構而成，並非單方面可任意加以操控。其次，第三國的介入在兩岸關係中屬於獨立變項，亦非兩岸任何一方可預先估算，同時兩岸亦無法對第三國介入與否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力。至於實質作戰能力則是台灣唯一可以控制的變項，同時此一變項又將依其對解放軍進攻兵力所產生的損害係數而具備影響中國對台軍事行動意圖的功能。因此，強化實質作戰能力就成為台灣單方面有效嚇阻中國軍事意圖的主動選項。

隨全球化風潮而盛行的民主和平(Democratic peace)價值，雖已在國際社會的

大部分地區帶來前所未見的洛克文化(Lockean culture，亦即國家作戰之目的僅止於改變對手的特定政策)或甚至康德文化(Kantian culture，亦即完全放棄以武力做為國家政策的選項)，但在中國與台灣之間很遺憾地仍為傳統霍布斯文化(Hobbesian culture，亦即軍事行動目的包含以武力消滅敵國作為政治實體之存在)所主導。

因此對台灣而言，在突然死亡(Sudden death)的威脅尚未改變之前，拋棄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al realism)或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的政策建議而轉向至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所強調的以概念因素(Ideational factors)來改變雙方的認同與利益(Identity and interest)，似乎對於國際政治的運作具有過度的理想性思維(Wishful thinking)。換言之，認為終止軍購將可獲得中國善意回應可能是上述理想性思維的思考途徑。因為台灣單方面釋放善意(終止軍購)所換來的可能只仍是中國軍事預算持續以兩位數字成長的回應，而這種單方面的釋放善意，可能加大中國斬首戰的成功機率並降低解放軍進攻兵力的損害係數，將導致武力犯台的可能性大增，反而距離兩岸和平更遠。

另一方面，原訂總價約六千億的軍購案與其後續維修、訓練，以及更新等支出，即使台美協商後的價格有變，仍然將高達數千億。而此項支出不僅其預算來源是舉債與變賣國有財產的寅吃卯糧方式籌措，在某種程度上也必然排擠其他的政府支出項目。但這即為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的一種交換(Trade off)，而此種交換是無法用相同的客觀標準來衡量，只能以主觀的典範價值來辯論(Inter-paradigms debate)。國防安全與民生經濟孰輕孰重的問題，並沒有一套標準答案，端視各國情況而定。但如以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角度來分析此次軍購案有關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的交換時，效用性(Efficiency)、迫切性(Importance)與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的概念或許可以提供一個比較明朗的輪廓。(作者為台經院副研究員)

2004年中美台APEC互動目標與成效

張惠玲

去(2004)年11月在智利舉行的APEC領袖會議，不僅是APEC集結21會員體領袖及代表交換意見的年度大事，對於美國、中國、台灣三方互動，也有格外重要意義。

對台灣而言，鮑爾在美國大選前(10月25日)，於中國兩次有關台海問題的談話，提及「和平統一」與「台灣不是主權獨立國家」，對台灣是個重要警訊。白宮國安會資深官員事後雖提出鮑爾「和平統一」確為失言，但針對「台灣不是主權獨立國家」至今未見鮑爾本人提出修正。即便美國重申其台海政策仍為「三大公報」與「台灣關係法」，但是鮑爾的說法若成為美國官員日後不成文的表述，將對台灣外交與國際處境更加嚴峻。因此，此次智利APEC領袖會議，是台灣觀察美方後續政策的第一個觀測站。同時，台灣也希望與中國能有互動，使兩岸關係能夠破冰。三度代表陳水扁總統出席領袖會議的李遠哲在抵達智利後的第一場記者會上表示，他此行如果有機會，「將向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轉達陳水扁總統改善兩岸關係的善意，並邀大陸海協會長汪道涵訪台」。

對於中國而言，這次領袖會議是胡錦濤收回軍權，鞏固內部權力，以及布希贏得第二任任期後的首次會面，而雙方也有一些「誤解」，成為中美確認彼此態度的場合。由於美國大選前夕，錢其琛在「中國日報」(China Daily)上批判布希「伊拉克戰爭是嚴重錯誤」一文，引發布希政府的重視，與各界的詫異。布希隨即透過美國國務院，要求中國澄清。中國也透過外交部發言人指出，「錢其琛並沒有接受英文中國日報訪問或撰文，或是授權發表任何文章。」亦即此事件為一烏龍事件？其後，布希再獲連任，中美關係會不會受影響？觀察家希望在此次智利高峰會中尋找蛛絲馬跡，美中台三邊官方也在會前頻頻放出試探風向。(參表1)

中國外交部長助理沈國放在APEC會前透露，中國希望繼續發展與布希第一任內確定的「共同利益」，但在台灣問題上，中國「沒有任何妥協餘地」，「有些歧見可以透過

談判縮小，最後消除，但有些是原則問題，而中國將堅守其原則，例如台灣問題。」胡錦濤與布希會面前，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孔泉也再度提出，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的核心，中方要求美方履行兩國建交後、美國歷任政府作出的承諾，支持三個聯合公報以及反對台獨，並希望美國停止出售武器給台灣。針對台海議題，美國務院11月19日在新聞簡報時則指出，布希與中國領導人會晤時可能觸及對台關係議題。美國強調不會偏離其長期以來堅持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不是主權獨立國家，美國反對大陸或台灣單方面改變現狀」等。此外，布希希望中國把朝鮮帶回談判桌，結束平壤的核武計劃，同時也要求中國放棄人民幣釘死美元政策。但是這些會前的意願表態，不一定就能達到成效。

首先，台灣與美國的互動僅有在李遠哲與俄羅斯總統普丁寒暄時，同時與布希夫婦短暫對話，此外，幾乎無交談機會。兩岸的互動雖有短暫談話，但雙方對短暫會談內容的版本有著極大的差異。李遠哲表示，雙方談話氣氛是「友善的」，時間則是「短暫的」，但是談話過程並沒有代替陳水扁總統傳達任何訊息，因時間有限不適合談論兩岸問題。雙方主要是討論能源、經濟發展等問題。李遠哲認為對話時由對方臉色，可以看出彼此間應有的信賴和善意。但是，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孔泉卻強調雙方談話核心在「一個中國」原則，並且還反問：「不知道李先生有沒有談到這問題？」反應出中國並不希望此次雙方非事先預訂下的晤談，給國際社會兩岸恢復對話的印象。

不僅兩岸對於對話內容有不同解讀，中美也對雙方會談內容有不同解讀。布希認為兩方會談重點有三：(一)在北韓、區域及全球和平問題的合作；(二)重視雙方經濟關係，特別是公平性問題；(三)中美明年互訪。胡錦濤則強調會談重點為：(一)經濟事務與反恐合作；(二)台灣問題；(三)北韓問題；(四)中美互訪。針對「台灣議題」，胡錦濤指出雙方不僅提到了台灣問

題，也首次於正式會面中提出「中國與美國應該共同努力解決台灣獨立的問題」的概念，但是在布希於會後記者會的轉述，並無凸顯台灣議題。鮑爾反而指出，布希在會上向胡錦濤表達美國對中國飛彈瞄準台灣的關切。會談中，胡錦濤表示希望美國謹守承諾，勿對台灣釋出錯誤信號後，布希回應表

示，「我是心口如一的人，我不會改變立場」，「不會給不一致的訊息」。亦即「美國有一個基於三個聯合公報和台灣關係法的一個中國政策，美國反對任何單方面改變現狀的事情發生」。但是，中國原先要對美國提出之對台軍售問題，以及美國關切中國軍事擴張的問題，則均未提出。

表1：美中台在智利APEC互動目標與成效

對象		預期重要目標	實際成果	備註與分析
美國	中國	●朝鮮問題 ●人民幣問題 ●宗教、人權議題	●中國同意朝鮮問題的磋商 ●中國將努力推動兩國經貿正常發展	●中國承諾願逐步「放鬆」匯率管制，但非「放棄」 ●中國未對宗教、人權提出回應
	台灣	●未特別針對台灣提出互動目標		
中國	美國	●貿易問題 ●反恐問題 ●北韓問題 ●台灣反獨與軍售問題 ●確定中美共同利益 ●與美國能源合作	●美國希望與中國共同促進公平的貿易關係 ●美國提出希望與中國在朝鮮半島及太平洋區域和平問題上合作 ●美國重申一個中國、三大公報與反對單方改變現狀	●美國未如中國所願提「反對」台獨。資深官員的轉述則是一貫「不支持」台獨立場 ●中國未提出「軍售台灣」議題 ●鮑爾轉述提及布希對中國之對台武器部署關切 ●胡錦濤會後記者會再提台灣問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台灣	●未提出與台灣互動的意願		
台灣	總體	●爭取與美國、中國、日本、俄國等會員體代表在公開、私下會面的機會，表達台灣的立場 ●提高國際能見度 ●推動倡議（強化多邊貿易體系；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支持亞太自由貿易協定可行性研究；支持APEC貿易便捷化） ●展現台灣促進亞太合作的誠意與具體作為。	●與六個經濟體進行雙邊會談 ●李遠哲告訴李顯龍台灣會努力尋求海峽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台灣有與南韓互動，盧武鉉對中華台北表現表示肯定。 ●與日雙邊會談中，小泉純一郎，同意台灣旅客赴日免簽證。 ●HTF列入領袖宣言	●中國與美國、日本、加拿大、印尼、新加坡、紐西蘭等國會談中提及一個中國政策
	美國	●向美國總統布希表達希望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台灣並無機會與美國進行會談	●去年李遠哲(2003.10.21)與布希短暫交談後指出，布希說跟其談了之後，對兩岸比較放心，「他說相信我的話」。 ●今年兩人只有場面寒暄。
	中國	●希望與中國對話 ●將向中國領導人胡錦濤轉達陳總統對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的善意與決心	●李遠哲表示與胡錦濤針對能源、經濟發展問題短暫交談 ●未傳達陳總統的善意	●針對談話內容，兩方轉述南轅北轍。中國指出視圍繞在一個中國原則。

資料來源：張惠玲。

綜合分析今年美中台三方在APEC智利的互動，吾人可以發現，過去中國不斷利用國際場合指出「台灣問題是其內政問題」，深恐國際勢力介入台海問題，但是近來中國似乎改變了策略，不斷努力將台灣問題國際化，胡錦濤此次出訪特別重視塑造「全球反台獨」的訊息。這表現在兩方面：第一，胡錦濤在到APEC前的訪問行程中必提及「反對台獨」；第二，會後記者會及其中國媒體的報導中，必定有陳述該國堅守一個中國政策及反對台獨立場。胡錦濤不僅利用雙邊領袖會晤中談及「台獨」問題，也要求其他國家不要支持台獨，每場會後記者會也多有提出「台獨問題」。

針對中美關係，雙方是一種暨競爭又合作的關係。中國順了美國希望在其重視的反恐和朝鮮半島問題上繼續合作的意，但是要交換的是美國在台灣問題上的堅守反獨的承

諾。對於美國在意的人民幣匯率問題，中國的回應可以說就是反應十六大四中全會上所定的調：「承認問題，避其鋒芒，做出姿態，有所行動」。中國是僅承諾願意「逐步」放鬆，而非「放棄」匯率管制。美國在認知其國際事務上需要中國更多的合作，因此，美國針對中國在意的台獨問題在國務院11月19日的新聞簡報，是繼鮑爾在中國之談話後，再度指出「台灣不是獨立國家」。

美國強調台海和平的穩定關鍵在於「一致性」，台灣有必要與美國溝通，對於中國一再將美國「不支持」台灣獨立，一再「誤翻」為「反對」所造成的影響，將會有損其「一致性」政策。而「台灣不是獨立國家」繼鮑爾講話後，再一次被引用，我方更需嚴正重視此話恐將成為美國聲明的「慣例」的後續效應。（作者為台經院副研究員）

2005 APEC主辦國探索

以文化創造經濟優勢：

韓國文化產業推動政策面面觀

黃富娟

2005年韓國為APEC主辦國，而APEC年度議題中南韓首次提議開闢文化論壇，突顯了南韓文化立國的決心，以及對文化經濟的期待。南韓的文化政策，近年來主要以推動文化產業為主軸，欲以文化來重振經濟。謹藉由本文提供國人對南韓推動文化產業政策一個基礎的瞭解。

一、文化產業的緣起背景

1997年金融風暴席捲南韓，當時初上任的南韓總統金大中取鏡英國經驗，欲以文化產業來振興百廢待舉的韓國經濟。韓國認知到二十一世紀是一個以知識與科技為主導的時代，而文化是這些內容的提供者。南韓長久以來推動的文化認同、遺產保存與文化基礎建設，為發展文化奠定了基礎；1990年開始，文化政策的走向更凸顯文化產業意識的重要性（表1-1）。國際因素方面，面對東亞的日本、台灣與中國等國持續消費南韓文化商品的趨勢，以及國際文化商品暨服務貿易

之進出口的持續增加，韓國意識到文化產業將成為另一個可能發展的契機。也因此，對資源貧瘠的南韓而言，運用影視動畫技術以及能擅用韓國已相當普及之寬頻建設的線上遊戲產業，是南韓最具比較優勢的項目。為此，1998開始，韓國致力推廣文化內容與科技的結合，全力倡導以現代科技為載體的文化科技產業。

南韓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至今八年，成功地將南韓文化產品與服務輸入亞洲各國，甚至在近來更擴張至西歐與美國市場，創造了耀眼的文化消費人口。也因此其推動政策與工具，也隨之成為各界研究對象。是以，一個文化背景與我國相似的韓國，何以在歷經金融風暴後，可以迅速崛起，國民所得更直追台灣水準？以下，我們就南韓文化產業政策作一回顧檢視。

二、文化產業推動的組織架構

韓國在推動文化產業上，主要由1994年

「文化觀光部」下成立的「文化產業局」作為政策執行機構，1999年更依據《文化產業促進法》成立了「文化產業振興委員會」作為總體政策規劃與發展督導的最高單位，並藉由「文化觀光部」的協助支援，連結現有國家部門資源，成立12大專責之產業輔導、管理與監督的機構¹，並於地方廣設一系列的「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從而型塑一套從中央到地方的輔導機制。

「文化產業振興院」分為三大業務範疇，分別為：產業育成部、內容發展部，以及產業振興部。「文化產業振興院」的功能在於發展文化科技、協助將傳統文化數位化、建構外銷系統、文化產業貸款、文化產業的研究與發展。從而建立一套可以有效協助創意文化內容衍生成文化產品的輔助與銷售機制。其運作模式有四種，分別為平台支援、資金、協助擴張海外市場、企業的育成。

三、文化產業的政策推動：

推動政策方面，南韓於1999年至2001年，先後制定了「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五年計劃」(1999)、「文化產業前景21」(2000)和「文化產業發展推動計劃」(2000)，此三份政策文件，確定了文化產業發展的戰略目標，以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並在此之外，推出一系列配套措施，全力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其中最關鍵的「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五年計劃」(1999-2003)以三步驟來分段實施：

第一階段，主要重點在於整備發展環境與人才培育。也就是從法律、資金、人才、組織等項目著手，來整備發展環境，奠定發展基礎。

第二階段，文化商品暨服務貿易的出口擴張。著重在開拓海外市場，提高國際競爭力。

第三階段，建置「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園區，以產業群聚方式，提供商品與服務從研發到行銷的一個集中化、規模化的產業育成空間與行銷櫥窗(showcase)。

表1-1：南韓文化政策的沿革—文化產業政策的興起

時期	文化政策
第四共和(1945-1980)	文化認同的建立 文化遺產保存、傳統藝術復興
第五、第六共和(1981-1992)	藝術活動的推動 文化設施的新建
金泳三政府(1993-1997)	文化福祉的促進 區域文化的發展
金大中政府(1998-2003)	文化產業的扶植 創造力的開展

Source: Dept. of Policy Development, Korea Culture & Content Agency, May 17, 2004.

表1-2：南韓文化產業的SWOT分析

優勢	劣勢
文化遺產為創造力的源頭 資訊科技的發達 創意人力資源潛力 線上與通訊內容產業的發達	國內市場局限 文化產業多半為小型企業 無效率的conduit系統 非法下載音樂
機會	威脅
文化產業意識的增加 南韓文化商品在亞洲銷售的增加 出口的增加 推動文化產業的公共政策	動畫產業OEM的沒落 所得的提高 經濟成長趨緩

Source: Dept. of Policy Development, Korea Culture & Content Agency, May 17, 2004.

除了漸進式的發展政策，計畫的實施重點，主要著重在推廣下列事項：

- 1.集中力量開發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高品質文化產品。
- 2.培育重點產業：秉持著“選擇與集中”的原則，挑選具競爭性、發展潛力性的重點產業，作為策略性扶植的旗艦計劃。
- 3.擅用資源，扶植重點產業與政策，以產生最大的效益。

四、文化產業的政策工具支援

1.提供技術設備支援，降低生產成本：

南韓政府提供高科技設備儀器的「共同製作室」供中小型業者使用，器材室僅收取低廉使用費。此項措施改變了過去南韓政府一次性補助方式，有效地提高了民間業者的研發能力，提高文化創意轉換為商品，並茁壯為產業的可能性。

2.設置文化產業園區，創造產業群聚：

文化產業園區的設置是欲創造產業群聚效果，作為產學界合作的平台，主要目的在於整合資源，集中經營管理，形成群聚的產業規模，以促進並提升研發生產能力和文化產業的整體實力。推動上，南韓文化產業園區主要以地方政府為主，中央政府為輔，動員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南韓預計在2010年前，完成設置10個文化產業園區，10個傳統文化產業園區，1至2個綜合文化產業園區，形成全國文化產業鏈。

3.資金挹注：提供融資貸款、賦稅優惠與投資媒合

為貫徹文化立國，韓國政府以提高文化預算以及提高文化產業投資方式，提供充足的經費，全力投注於輔導文化產業。從人才培育、研發、到生產後的國際行銷推廣等，各個環節皆有資金的補助，其中針對翻譯與製作費部分，則採全額補助方式，以使文化產品更國際化。

- (1)提高文化產業預算比：1998年韓國政府的文化經費只佔國家總預算之0.62%，2000年首次突破國家總預算的1%，2002年1.09%。文化預算的提高相對的也帶動文化產業預算比例的提高。
- (2)設立專項基金：韓國政府設立多種專項

基金，例如：文藝振興基金、文化產業振興基金、資訊化促進基金、廣播發展基金、電影振興基金、出版基金等，提供新創文化企業貸款。

- (3)促成投資組合：以動員社會資金為主，官民共同投資的運作方式，做投資組合，並計劃每年透過投資組合，至少融資1000億韓元。

- (4)文化產業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利用稅收、信貸等措施，推動優惠措施方案。如：對進駐文化產業園區的遊戲、動畫等高風險企業，提供長期低息貸款，以減少或免除稅務負擔。另外，在建設文化產業園區時，免繳農田、山林移轉費等。

4.立法保障文化產業的發展：

1999年韓國通過「文化產業促進法」，明訂協助文化、娛樂、內容產業發展，並設立獎勵措施，吸引民間業者的投入。

為因應數位化資訊時代對文化產業發展的需要，南韓2003年開始陸續增修文化產業相關條例，作了部分或全面修訂，被廢止或修改的內容達70%左右。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成果卓越的《電影振興法》中對螢幕配額之限制。該法規範南韓電影院每年有五分之二日（約146天），須播放本國電影。1993年施行至今，一度因金融風暴而傾向與美國協議簽訂BIT法，後因國內57個民運團體的集體遊行抗爭，最後國會決議沿用該法保護電影工業。自1993年到2001年間，南韓電影生產增加35%，售票增加200%。

5.建立人才培養機制：

人才培育方面，南韓於2000年至2005年間，共投入2000多億韓元，積極培養文化產業人才，重點扶植領域涵蓋電影、動畫、線上遊戲、廣播影像等產業，同時更加強藝術學科的實用性教育，並擴大文化產業與純藝術人員之間的交流合作，更建立認證制度、人才資料庫、強化院校培育機制等。以下，將分別介紹：

- (1)人才管理與專業資格培訓：聯合產學界，成立「文化產業人才培養委員會」，負責人才培養計劃，並委託院校和企業開設文化產業從業人員資格培訓

課程，並設立「教育機構認證委員會」，對文化產業教育機構實行認證。

(2)文化產業專門人才資料庫：建立國家級文化產業專門人才資料庫，提供專家申請登錄建檔。

(3)加強院校培育：成立漢城遊戲學院、全州文化產業大學、清江文化產業大學、大邱文化開發中心、網路資訊學院、傳統文化學校等，並聯合一般院校，開設80餘種文化產業專業課程。此外，2003年開始更推動文化產業的網路教學課程，計劃目標為2006年底開設21個教學機構，培養4500名實用性人才。

(4)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選派人員出國研習，加強與美、中、日本等國家的交流與合作，以培養文化產業企業領袖與經紀人。

6.鞏固基礎建設：

爲了改善文化產業市場流通的阻礙，減少傳銷成本，南韓「文化產業振興院」積極推動文化商品流通管理體系的建立。例如，由韓國唱片複製業協同聯合全國唱片批發商會共同出資，在盆塘建立全國唱片物流基地，並在釜山、光州、大田、大邱建4個地方物流中心。

7.開拓國際市場：

南韓的文化產業主要市場定位以中國、日本等東亞地區爲第一市場，並欲在第一市場穩固後，作爲進攻世界文化產業市場版圖的跳板。其主要開拓國際市場之措施有：

(1)加強研發適合區域特色之文化產品：韓國計劃利用先進的網路、國外代理商，

以直銷、合作經銷等多種手段，逐步構建起國際經銷網。南韓在重要文化出口地區（北京、東京，歐洲與北美等地）設置海外辦事處，透過駐外文化機構和跨國企業，從而建構全球經銷網。

(2)開發名牌產品：集中力量開發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名牌產品，利用品牌與商標授權，擴大收益。

(3)積極推動跨國合作生產：推動與它國的“共同製作”計畫，主要目的是解決資金不足問題，並藉此學習先進技術。

(4)積極舉辦、參加國際性展售活動：政府出資支援企業參加在中、日、美與歐洲等國的文化產品展銷活動，並舉辦文化產業投資洽談會，吸引外國投資。

(5)重點出口專案：選定影像與音樂等文化產品，提供製作費與外文翻譯費。

綜觀南韓文化產業的推動政策，南韓在政府積極倡導、民間活力跟進之下，設置專門機構全權負責推動政策方向，更建構從中央到地方的輔導機制，協助文化圖像與符號轉型爲文化商品，再配合法制整備、資金援助、人才培育機制、國際行銷網絡的建構與擴張，提振文化產業發展優勢，創造了廣大的亞洲文化消費市場。南韓經驗值得我國參考與借鏡。（作者爲台經院助理研究員）

¹韓國廣播公司、韓國出版倫理委員會、韓國電影委員會、韓國電影資料館、媒體仲裁委員會、韓國廣播院、韓國國際廣播基金會、韓國媒體中心、韓國媒體基金會、韓國遊戲產業發展基金會、韓國工藝發展基金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爲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秘書處劉大和先生或藍蔚迎小姐。

連絡地址：台北市滬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2586-5000分機570或513

傳真：(02)2594-6528

PECC網址：<http://www.pecc.net.sg>

PBEC網址：<http://www.pbec.org>

APEC網址：<http://www.apecsec.org.sg>



ISSN 1605-2404

